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：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，经讨论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情况如下：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要求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樊培银、宋银立、丁乃秀

2018 年 10 月 23 日